

证券代码：688548

证券简称：广钢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2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 2 号岭南 V 谷-鹤翔小镇创意园 B15 广州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4
普通股股东人数	2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10,997,94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10,997,94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1.467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1.467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汪帆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

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(董事陈晓飞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)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10,986,449	99.9985	11,496	0.0015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10,986,449	99.9985	11,496	0.0015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10,986,449	99.9985	11,496	0.0015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10,986,449	99.9985	11,496	0.0015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	198,253,835	99.9942	11,496	0.0058	0	0.0000
4	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	198,253,835	99.9942	11,496	0.0058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 1、议案 3、议案 4 为普通决议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2、本次会议议案 1、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周昊臻、叶可安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